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2026) 京 74 民初 347、35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5,030,000.00 元和 550,335,000.00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原告”）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质押人，下称“东方股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下称“腾实房地产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宏伟（保证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下称“东方集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保证人，下称“HE FU 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法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主要事实及纠纷起因：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47号）起诉的主要事实及理由

2022年2月26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签订公授信字第2200000018938号《综合授信合同》，原告给予东方股份授信额度30.85亿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2022年11月7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签订公流贷字第220000002051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原告给予东方股份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原告与各被告分别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2024年6月25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HE FU公司、腾实房地产、东方股份（作为丙方）签订公借贷变字第2200000020510-1号《借款变更协议》，约定《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未付的罚息和利息调整至2024年9月21日清偿。

2024年9月20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HE FU公司、腾实房地产、东方股份（作为丙方）签订公借贷变字第2200000020510更2号《借款变更协议》，约定贷款本金余额为20800

万元；本金到期日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7 日；结息方式改为“利随本清”。

原告主张上述协议签署后，被告东方股份发生多起贷款逾期行为，违反了其与原告签署的多份贷款协议，根据《借款合同》第 12.1.6 条，已构成违约，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东方股份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59 号）起诉的主要事实及理由

2022 年 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东方股份签订公授信字第 2200000018938 号《综合授信合同》，原告给予东方股份授信额度 30.85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签订公流贷字第 220000002051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原告给予东方股份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原告与各被告分别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2024 年 2 月 28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HE FU 公司、腾实房地产（作为丙方）签订公借贷变字第 2200000020510 号《借款变更协议》，约定《借款合同》项下未结清本金为 51300 万元，本金到期日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金分期归还，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归还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2024 年 6 月 25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HE FU 公司、腾实房地产（作为丙方）签订公借贷变字第 2200000020510 更 1 号《借款变更协议》，约定《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统一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清偿。

2024 年 9 月 20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东方股份（作为甲方）、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HE FU 公司、腾实房地产（作为丙方）签订公借贷变字第 2200000020510 更 2 号《借款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金余额为 51300 万元；本金到期日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结息方式改为“利随本清”。

原告主张上述协议签署后，被告东方股份发生多起贷款逾期行为，违反了其与原告签署的多份贷款协议，根据《借款合同》第 12.1.6 条，已构成违约，因此，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东方股份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2、诉讼请求和理由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47号）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208,000,000.00 元（指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的利息 17,030,000.00 元、罚息 0 元、复利 0 元；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起诉材料送达之日起止的利息（以期内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4%计算）、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6%计算）复利（以欠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之和为基数，以年利率 6%计算）；

(2) 判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被告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 1-9、11-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的 13 套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以上第 1 项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为 225,030,000.00 元)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59号）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513,000,000.00 元（指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的利息 37,335,000.00 元、罚息 0 元、复利 0 元；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起诉材料送达之日起止的利息（以期内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4%计算）、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6%计算）复利（以欠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之和为基数，以年利率 6%计算）；

(2) 判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被告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 1-9、11-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的 13 套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被告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以上第 1 项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为 550,335,000.00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相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较前期公告累计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22.37 亿元（含本次被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起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51%，其中，涉及债务违约、被起诉要求清偿的相关金额约 22 亿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